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1.5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5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2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为 14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20 万股调整为 311.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 万股保持

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51.20 万股调整为 341.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5/29
授予数量	311.50 万股
授予人数	141 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2.69 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曹澎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78	0.07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6	0.01
刘艳舒	董事（已离任）、采购总监	5.00	1.46	0.01
小计		41.00	12.00	0.10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38人）		270.50	79.21	0.66
总计		311.50	91.21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35号），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11.50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529,3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414,35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115,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5,115,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5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115,000	3,1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00	0	412,000,000
总计	412,000,000	3,115,000	415,115,0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22,144,699	78.19	322,144,699	77.60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102,017,661	24.58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68,439,674	16.49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58,825,529	14.17
戈吴超	23,054,246	5.60	23,054,246	5.55
钟勤川	22,983,185	5.58	22,983,185	5.54
钟勤沁	20,675,688	5.02	20,675,688	4.98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30,274	0.01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2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5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00	1.20	4,946,352.00	1.19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00	2.12	8,728,648.00	2.10

注：1、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经测算，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1.50	4,295.59	1,461.69	1,754.03	841.22	238.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

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